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4 年第 18 期

总 第 776 期

2024/6/7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成都 - 西安 - 杭州 - 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Hong Kong)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 编: 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 话: 010 - 66090088/88004488

Tel: 86-10-6609-0088/8800-4488

传 真: 010 - 66090016

Fax: 86-10-6609-0016

网 址: 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 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 CONTENTS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3-
国枫及国枫律师载誉 Benchmark Litigation 2024 中国争议解决榜单.....	3
Grandway was nominated for Benchmark Litigation 2024 China Dispute Resolution Ranking.	3
国枫 30 周年系列活动 “与公司法同行” 主题沙龙第 6 期成功举办	5
The 30th Anniversary Series of Grandway The 6th Salon on the theme of "Walking with Corporate Law" was successfully held.....	5
法制动态 TRENDING LEGAL DOCUMENTS	-9-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	9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mending the Regulations on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wards	9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13-
新《公司法》视角下的董监高义务与刑事风险解析	13
Analysis of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Obligations and Criminal Risks under the Perspective of the New Corporate Law	13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40527-0602）》	22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20240527-0602)	22
《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2024 年 5 月刊）》	24
Grandway Real Estate and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Monthly Report (May 2024).....	24
国枫《合规资讯》(2024 年 5 月刊)正式发布	25
Grandway Compliance Information (May 2024 issue) officially released	25
数据入表视角下的数据合规	26
Data complia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ata entry into the table	26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36-
《摄影集锦》	36
PhotographicCollection	36

国枫及国枫律师载誉 Benchmark Litigation 2024 中国争议解决榜单

Grandway was nominated for Benchmark Litigation 2024 China Dispute Resolution

Ranking

2024年6月4日,知名法律媒体 Benchmark Litigation 公布了2024年度中国争议解决榜单,国枫律师事务所凭借卓越的专业实力和优秀的市场口碑在北京地区商业纠纷(Commercial disputes)领域获得推荐,这也是国枫连续第四年载誉该榜单。国枫执行合伙人谢刚律师荣膺“商业纠纷诉讼之星”。

国枫上榜领域

北京地区 商业纠纷
Beijing-Commercial disputes

上榜理由:

争议解决是国枫的核心业务领域之一,国枫律师尤其擅长处理商事纠纷。国枫该领域的过往案例,展示了其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

国枫上榜律师

商业纠纷诉讼之星
Commercial disputes
Litigation Star



谢刚律师
执行合伙人

争议解决是国枫核心的业务板块之一。国枫在争议解决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国枫争议解决团队的法律服务，善于洞察争议事项中的商业规律和逻辑，旨在紧密围绕客户的商业诉求和目标，提供包括民商事诉讼、商事仲裁、行政复议及诉讼、危机公关与谈判等在内的全过程服务。国枫争议解决团队具备多领域、跨专业的协同能力，凭借国枫在多个优势专业领域的丰富经验，旨在通过细致、全面的策略分析和专业娴熟的代理技能，协助客户在处理争议过程中最大限度地控制风险和实现预期。

国枫争议解决团队曾经或正在服务的客户，涵盖政府机构、世界 500 强企业、境内外大型企业集团或机构、上市公司等；代表客户办理的案件受理机构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及行政机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等，其中不少案件或是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或被誉业内第一案的开创性案件，抑或已成为业界典型案例。

国枫有多位合伙人出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深圳国际仲裁院、成都仲裁委员会、西安仲裁委员会、武汉仲裁委员会、南京仲裁委员会、厦门仲裁委员会、广州仲裁委员会、杭州仲裁委员会等主要仲裁机构的仲裁员或调解员，具备深厚的仲裁理论和实务经验。

此次载誉榜单，彰显了国枫杰出的专业实力及高度的客户、同行认可度。“专业

诠释价值，卓越铸就未来”，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持“精益求精，客户至上，包容信任，合作共赢”的价值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法律解决方案。

国枫 30 周年系列活动 | “与公司法同行”主题沙龙第 6 期成功举办.

The 6th edition of “Walking with Corporate Law” Salon was successfully held

2024 年 5 月 31 日，国枫律师事务所三十周年系列活动之“与公司法同行”主题沙龙第 6 期在国枫举办。本期沙龙以“新《公司法》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为主题，由国枫研究院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联合主办，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叶林教授主讲。



本期沙龙在线下线上同步开展。国枫首席合伙人张利国，专职书记李庆应，执行合伙人马哲，合伙人何帅领、秦桥、李志勇、何海锋、王岩、许桓铭、张莹，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院长助理楼秋然，以及部分企业家、公司法实务人士参加了线下沙龙，超 5000 人次观看了沙龙直播。本期沙龙由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何海锋主持。



叶林教授结合立法和现有研究，从“公司法与 ESG 理念”“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审计委员会”“公司融资制度”与“公司董监高责任”这四个方面展开“新《公司法》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具体演讲。

首先，叶林教授对公司的本质是什么、什么是 ESG、新《公司法》哪些具体条款体现了 ESG 以及 ESG 理念对公司和高管提出了什么要求展开讲述。叶林教授指出，自 1993 年至今的《公司法》均反映了公司的“资本性”。公司民主的实质含义就在于“资本主义”（一股一票）与“人头比例”（“一人一票”）。ESG 理念旨在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三个维度评估企业经营的可持续性与对社会价值观念的影响。2005 年《公司法》第 5 条的社会责任条款最早体现了这一理念。在新《公司法》中，无论是第 1 条的职工权益保护和企业家精神弘扬，还是第 20 条对“利益相关者”利益的关注和社会责任报告公布的鼓励，抑或是第 177 条对国家出资公司内部合规的要求，均体现了 ESG 理念的影响。对于上市公司来说，在“绿色金融”的政策导向、机构投资者绿色融资工具的创设，以及中介机构的评估等因素的传导影响下，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与融资势必会因 ESG 理念而动。对于高管来说，ESG 理念不仅要求相关主体在决策时注重兼顾考量长期利益与短期利益，更为勤勉义务的功能主义解释提供了可能。

紧接着，叶林教授对可选式审计委员会入法将对公司治理带来的挑战进行了讲解。叶林教授认为，在新《公司法》下，公司机关的设置存在着一元制与二元制的选择。其中，二元制是默认模式，一元制是可选择模式。对于上市公司来说，监管规则的进

一步细化，一方面有助于降低公司选择成本，助推治理结构规范化；但另一方面也可能使得新《公司法》第 137 条中“设置审计委员会的”这一表述成为具文，明确化的选择亦可能会抑制公司自主性。旧《公司法》下的原审计委员会，承担着辅助决策、咨询和内部检查的职能；而新审计委员会将发挥辅助决策、监督和独立决策的职能，二者迥然有别。在审计委员会成员的选任上，尽管新《公司法》并未明确规定，但经由第 144 条第 3 款之解释可知，该权力应由股东会享有并行使。新《公司法》对审计委员会制度的落实势必会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会为上市公司提供一个“药方”，同样重要但不甚明确的是，非上市公司应该如何改变。这有待于实践中进一步观察。

在公司融资制度方面，叶林教授对无面额股和类别股的引入、公司债券的发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动的效力渐进性等问题展开阐述。叶林教授指出，面额与无面额只是一种计量方式的变化，影响选择的因素在于资本管制制度。新《公司法》提供了可选择的模式供上市公司选择，但面额股和无面额股相互转换需要相对复杂的法律程序，转换成本较高，所以实践中改变的迫切性可能较低。类别股制度在我国发轫于科创板的双重股权架构改革。类别股股东权利受到新《公司法》第 146 条类别股东会会议的特殊保护。新《公司法》对公司债券规则进行了修改，需注意与《证券法》的体系联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动之效力具有渐进性。由转让协议签订、到优先购买权放弃、到内部股东名册变更，再到外部公司变更登记，股权转让的效力逐渐完满化。

最后，叶林教授对公司董监高责任中的重点问题展开讲述。其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影子董事、事实董事与委任董事等重要概念作出澄清，并对新《公司法》第 191 条和第 192 条等规范的适用提纲挈领地进行了剖析。



主题演讲结束后，国枫部分合伙人和**楼秋然**副教授等与**叶林**教授进行了与谈交流。**叶林**教授亦解答了实务人士提出的问题。沙龙在热烈的掌声中圆满结束。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mending the Regulations on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wards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82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已经 2024 年 5 月 11 日国务院第 3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4 年 5 月 26 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国家设立下列国家科学技术奖：

“（一）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二）国家自然科学奖；

“（三）国家技术发明奖；

“（四）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应当坚持国家战略导向，与国家重大战略需要和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紧密结合。国家加大对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奖励。国家自然科学奖应当注重前瞻性、理论性，国家技术发明奖应当注重原创性、实用性，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应当注重创新性、效益性。”

三、将第四条修改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重大事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党中央。”

四、将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选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五、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作出的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进行审核，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六、将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三款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颁发奖章和证书。”

七、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奖金数额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八、将第三十条修改为：“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

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章、证书和奖金，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1999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5号发布 根据2003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0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1号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5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设立下列国家科学技术奖：

- （一）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 （二）国家自然科学奖；
- （三）国家技术发明奖；
- （四）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三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应当坚持国家战略导向，与国家重大战略需要和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紧密结合。国家加大对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奖励。国家自然科学奖应当注重前瞻性、理论性，国家技术发明奖应当注重原创性、实用性，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应当注重创新性、效益性。

第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重大事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党中央。

第五条 国家维护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公正性、严肃性、权威性和荣誉性，将国家科学技术奖授予追求真理、潜心研究、学有所长、研有所专、敢于超越、勇攀高峰的科技工作者。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授予，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

第六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相关办法制定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工作。对涉及国家安全的项目，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应当实施绩效管理。

第七条 国家设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等组成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监督工作。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选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第二章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设置

第八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授予下列中国公民：

-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

(二)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巨大贡献的。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不分等级,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2名。

第九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 (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 (三)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十条 国家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 (二)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
- (三)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第十一条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 (二)经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
- (三)在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第十二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2个等级;对做出特别重大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者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的,可以授予特等奖。

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中国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下列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 (一)同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 (二)向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 (三)为促进中国与外国的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出重要贡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

第三章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授予

第十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候选者由下列单位或者个人提名:

- (一)符合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资格条件的专家、学者、组织机构;
- (二)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科学技术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有关个人、组织的提名资格条件,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可以提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候选者。

第十五条 提名者应当严格按照提名办法提名,提供提名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照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提名办法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个人、组织不得被提名或者

授予国家科学技术奖：

- （一）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 （二）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 （三）有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七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覆盖各学科、各领域的评审专家库，并及时更新。评审专家应当精通所从事学科、领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良好的科学道德。

第十八条 评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专家与候选者有重大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应当回避。

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委员和参与评审活动的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有利用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身份牟取利益或者与其他评审委员、评审专家串通表决等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行为。

评审办法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设立评审组进行初评，评审组负责提出初评建议并提交评审委员会。

参与初评的评审专家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产生。

第二十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相关办法对初评建议进行评审，并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提出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监督委员会根据相关办法对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全程进行监督，并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和监督委员会的报告，作出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作出的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进行审核，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报请国家主席签署并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颁发证书和奖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颁发奖章和证书。

第二十三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的办法、奖励总数、奖励结果等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加强项目内容的保密管理，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第二十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实行科研诚信审核制度。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建立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和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候选者的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禁止任何个人、组织进行可能影响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奖金数额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金数额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规定。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列入中央预算。

第二十六条 宣传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的突出贡献和创新精神，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安全、保密、适度、严谨。

第二十七条 禁止使用国家科学技术奖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候选者进行可能影响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其参评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

门依法给予处分。

其他个人或者组织进行可能影响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相关候选者有责任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二十九条 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违反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纪律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取消其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章、证书和奖金，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的个人、组织，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候选者、获奖者、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和提名专家、学者涉嫌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通报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安全领域的特殊情况，可以设立部级科学技术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一项省级科学技术奖。具体办法由设奖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并报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有关单位备案。

设立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应当按照精简原则，严格控制奖励数量，提高奖励质量，优化奖励程序。其他国家机关、群众团体，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得设立科学技术奖。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对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有关活动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并制定具体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国枫观察 | 新《公司法》视角下的董监高义务与刑事风险解析

Analysis of the Obligations of Directors, Supervisors and Senior Officials and Criminal Risk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New Company Law

作者：刘华英、杭程、张艺洋

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两部重要的法律的修订，其一是全面修订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新《公司法》”），其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二）》（简称《刑修（十二）》）。新《公司法》的修订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下称“董监高”）的忠实勤勉义务，并将义务主体范围扩大至公司控股股东和实控人，对以上公司管理人的合规履职义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此相呼应的是《刑修（十二）》首次将“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为亲友非法牟利罪”和“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三项犯罪主体由国有企业扩展至民营企业的董监高，对民营企业董监高严重违反其忠实义务、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纳入了刑法规制的范围。

以上两部法律的同时修订，不只是时间上的巧合，还有民刑内在逻辑统一与条文衔接的考量。新《公司法》与《刑修（十二）》同步聚焦董监高信义义务，强化董监高责任，对董监高合规履职提出更高要求。在此背景下，尤其是民营企业需要更为关注董监高的刑事风险，并通过反腐败合规管理体系有效保障董监高遵从忠实勤勉义务。

一、新《公司法》与《刑修（十二）》的联动修订

（一）新《公司法》对董监高义务的强化规定

1. 修订背景

公司法的制定与修订，始终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构建和完善紧密相连。自其颁布并实施近三十载以来，其在推动现代企业制度的完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上，发挥了不可或缺的关键作用。然而，现行的公司法律制度在某些方面与当前改革和发展的步伐并不完全同步，例如部分制度未能及时反映近年来公司制度的创新实践；一些基础性制度尚存不足或规定较为笼统；同时，诸如公司监督制衡机制、责任追究制度等方面仍需加强完善，以保障中小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自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强化产权保护、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重大决策和战略部署，旨在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公司制度与实践。因此，修订公司法不仅是响应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行动，更是被列入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之中。

2. 修订的主要内容

相较于旧《公司法》的规定，新《公司法》新增众多条文详细而严厉地规定了公司“董监高”的忠实勤勉义务。具体体现为：（1）第180条规定“董监高”

忠实勤勉义务的原则和内容，并且将忠实勤勉义务的责任主体扩大至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规定了“影子董事”对忠实勤勉义务的承担。（2）第 182、184 条将监事纳入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监管范围，同时扩大关联交易相对人的范围，将“董监高”的近亲属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和其他关联人等也纳入关联交易的监管范围。（3）第 188 条和 191 条保持旧公司法对“董监高”执行公司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应承担责任的规定外，还增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新义务。（4）第 192 条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合规履职的义务，违规受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指示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将承担连带责任。（5）强化“董监高”维护公司资本充实的义务，未尽责的“董监高”将承担连带责任或赔偿责任。（6）第 232 条明确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及未履责的赔偿责任。以上规定可见对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的合规履职责任的监管更加严厉。

（二）《刑修（十二）》对民营企业腐败犯罪的新增

1. 修订背景

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五个统计年度上传的刑事判决案例中，共检索出企业家犯罪案例 11378 件，企业家犯罪 13523 次。其中，国有企业企业家犯罪数为 1480 次，约占企业家犯罪总数的 10.9%；民营企业企业家犯罪数为 11887 次，约占企业家犯罪总数的 87.9%。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上传的刑事判决案例中，共检索出企业家犯罪案例 1715 件，企业家犯罪 2038 次。其中，国有企业企业家犯罪数为 148 次，约占企业家犯罪总数的 7.3%；民营企业企业家犯罪数为 1794 次，约占企业家犯罪总数的 88%。在 2022 年度 2038 次企业家犯罪中，共涉及犯罪企业家 1924 人。其中，犯罪的国有企业家人数为 130 人，约占犯罪企业家总人数的 6.8%；犯罪的民营企业家人数共 1702 人，约占犯罪企业家总人数的 88.5%。

2023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最高法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优化法治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指导意见》，最高检发布《关于依法惩治和预防民营企业内部人员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意见》，《刑修（十二）》的通过进一步表明了国家在加大民营企业内部腐败行为的打击力度。不论是实践现实情况，还是国家层面政策更新，都将关注和治理重点移向民营企业犯罪。

2. 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的第1条至第3条分别针对我国刑法第165条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第166条为亲友非法牟利罪，以及第169条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在各条中增加第2款，规定民营企业内部人员发生相应行为，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也就是将上述原来只适用于国有公司、企业人员的腐败犯罪同样适用于民营企业内部人员。

（三）联动修订下的民营企业腐败犯罪

通过上述对新《公司法》和《刑修（十二）》修订内容的总结，可以发现两部法律十分默契地对民营企业腐败行为进行了规制，便于清晰对照，特以下表形式呈现两部法律联动修订的部分。

二、董监高义务判断与刑事风险解析

有学者将“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为亲友非法牟利罪”和“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三项罪名统称为背信犯罪。[3]事实上，在《刑修（十二）》起草过程中，专家学者们就是否增设普通的背信罪进行过激烈的讨论，最终《刑修（十二）》选择的路径是在现行《刑法》基础上扩大特别背信犯罪的犯罪主体，未增设普通的背信罪。[4]背信犯罪的认定以董监高具有相应的信义义务为前提，所以在具体案件中信义义务的判断至关重要，直接影响董监高的刑事风险。此外，《刑修（十二）》出台不可避免地加重了董监高的刑事风险，对董监高合规履职提出更高的要求。

（一）董监高信义义务的判断

新《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义务，从法条规定上看可以分为两个类型：（1）绝对禁止实施的行为，即新《公司法》第181条规定的六种情形，有关人员实施这些行为并达到刑法所规定的社会危害性的，可能构成职务侵占罪、贿赂犯罪、侵犯商业秘密罪等。（2）未经特定程序允许不得实施的行为，也可概括为相对禁止实施的行为，即新《公司法》第182条有关与公司签订合同和交易的规定、183条有关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商业机会的规定和第184条有关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规定。这三个法条都明确规定了程序性合法条件，即只要经过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同意，这类人员实施上述行为就是合法的；反之，则属于违法行为。

公司背信犯罪与“前置法”的关系属于刑法和商法关系，区别于典型的民刑关系和行刑关系，因为这类犯罪中行为人违反的义务来源规范具有两重性，即行政性法律规范和民事性法律规范。因此在对公司该类犯罪的认定方面，应当分两

个层次进行判断：第一步应判断行为人是否违反《公司法》确定的忠实义务，实施了法律禁止从事的行为。第二步应判断行为人是否违反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这类义务来自公司投资人的约定。不同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不同，对不同岗位关键人员权限和义务的设置也不同，故而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同岗位人员履行义务的方式及履行程度的判断，应结合公司章程进行。同时，要实事求是地看待很多企业内部管理的实际状况，既要看纸面的公司章程规定，也要看公司内部实际运转的管理机制。如果说章程是公司的“小宪法”，那么，公司内部实际的管理机制则是“习惯法”。在具体案件处理中，应结合两者来判断处于具体管理岗位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违反了具体义务性规定，以及是否违背或者滥用其职权。

信义义务的判断应当是具体明确的，而非抽象笼统的，且信义义务的主体不可过于宽泛，不能将一般员工利用工作便利从事的经营同类营业的行为或者为亲友牟利的行为认定为背信行为，进而认定构成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或为亲友非法牟利罪。例如，在民营企业内部只是普通员工或者只处于较低管理岗位的人员，其利用在工作中了解的商业信息或者其他便利，经营同类营业或者为亲友牟利的，即不应作为犯罪处理。理由是从形式上看，《公司法》没有为这类人员设定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这类人员并没有基于公司法上的受托义务，因而对这类人员不宜以公司背信类犯罪进行威慑和制裁；从实质上看，这类人员在公司的具体事务中并没有业务决定权，没有对公司具体事务主管、负责或者经办的权限。

（二）董监高的刑事风险解析

1.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指国有企业、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利用职务便利，自己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的公司、企业同类的营业，致使公司、企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本罪主体明确包括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司法实践中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认定存在争议，如是否包括部门经理等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分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人员。根据公司法第 265 条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此处的“经理”应是指对公司整体具有管理权限的经理，不包括部门经理等中层管理人员，更不包括公司为开展业务便利冠之以业务经理、产品经理、项目经理等称谓的工作人员。不过，出于对公司股东意思自治的保护，公司法将“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

员”也列入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如果某一部门的业务对公司极其重要，公司完全可以在章程中规定该部门经理为高级管理人员，此时该部门经理就可以成为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规制的主体。高级管理人员认定的关键在于其岗位职责是否具有管理整个公司、企业的地位。[5]

通说认为，“同类营业”是指生产、销售同一商品或者经营同类性质的营业，申言之，同类营业应当是指与行为人所任职公司、企业的经营内容在品种、性能、用途等方面相同的经济实体。需注意的是，同类营业不受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的经营范围的限制。在（2020）沪02刑终1276号案中，法院认为：“本案中，命题业务虽不在被告人钱某、孙某任职国有公司登记经营范围，但该项业务不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理应受到法律保护。钱某、孙某作为国有公司直接负责命题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本应履行忠实义务，恪守竞业禁止规定，二人为谋取非法利益，合谋设立A公司，将所任职国有公司同上海某考试院开展的命题业务直接转移至A公司，钱某还单独成立B公司同上海某考试院开展命题业务。钱某、孙某经营与任职国有公司同类的营业，非法获利数额特别巨大，严重侵犯国有公司利益，二人的行为均已构成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2.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的客观行为较为明确，具体有三：一是将本单位的盈利业务交由自己的亲友进行经营；二是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商品、接受服务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三是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接受不合格商品、服务。实践中对于“亲友”的认定较为宽泛。《〈刑法修正案（十二）〉的理解与适用》认为不宜理解为通常的“亲友”范围，应当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利害关系作实质把握。[6]为亲友非法牟利罪在认定中需要与合法的关联交易相区分，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等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的，应当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则相关行为显然不构成犯罪，需要特别关注的企业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问题。即，个人独资企业、一人公司、单一股东企业、家族企业中具有决策权的老板或者企业的其他产权所有人，自愿将某项盈利业务交给亲友经营，或者决定与亲友单位做交易的。《〈刑法修正案（十二）〉的理解与适用》认为前述行为即使影响了企业利益甚至造成损失，也不宜认定为本罪，这是企业

自主经营活动或者正常决策行为。在前述行为中，企业利益本就归属于个人，不存在其他股东或投资人，不会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所以不宜作为犯罪处理。

3.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公司、企业资产罪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公司、企业资产罪指国有企业、公司、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徇私舞弊，将公司、企业资产低价折股或者低价出售，致使公司、企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相关行为构成犯罪的的主要客观要件有三：其一是徇私舞弊，其二是低价折股或者低价出售资产，其三是致使公司、企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徇私舞弊是本罪的实质，即利用职务便利进行利益输送；低价折股或者低价出售公司、企业资产是本罪具体的行为方式，指将公司、企业的实物、知识产权或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故意低于实际市场价格向外转让或以此折合成的股份用作出资；致使公司、企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是前述行为的结果。目前关于本罪新的司法解释尚未出台，参考《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已失效）第十七条规定，下列行为可能被认定为“重大损失”：（1）造成公司或者企业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2）造成有关单位破产，停业、停产六个月以上，或者被吊销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解散的；（3）其他致使国家利益或者公司、企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三）公司利益受损的结果认定

导致公司利益受损要归责于行为人的背信行为，有学者将该类犯罪称为“内鬼型”犯罪。[7]实践中需要考虑的一种情况是：公司管理者为企业的整体利益考虑，未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利用职务便利进行业务活动，造成公司局部利益损失，但对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有促进意义时，不应当由公司管理者对该损失承担刑事责任。例如，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了公司能够获得更多银行贷款，按照某银行支行负责人的要求，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他贷款公司提供担保，但其对这些公司的偿还能力没有进行充分审查，而后其中一公司严重经营不善不能清偿到期银行借款，该上市公司作为担保人向银行清偿了相应的债务。在这种情形下，行为人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且未能审查被担保方的清偿能力，其行为带有背信性质，但其目的是获取更多银行贷款维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其行为虽然给公司造成一定的损失，但从整体上看，其决策行为还是有利于实现公司整体利益的，因而不应当被认定为犯罪。

三、企业反腐败合规建议

2023年7月底，最高检印发《关于依法惩治和预防民营企业内部人员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意见》，要求引导民营企业自主加强合规建设，把廉洁经营作为合规建设重要内容，对人财物和基建、采购、销售等重点部门、重点环节、重点人员实施财务审核、检查、审计，及时发现和预防违法犯罪问题，推动建设法治民营企业、清廉民营企业。近年来，企业腐败犯罪数量显著升高，平台型企业特别是新兴互联网和金融行业成为此类犯罪的高发地带。平台类企业掌握的资源，不亚于原来国家政府机关的一些行政许可权利，可能直接影响正常的商业竞争秩序。根据2024年2月2日腾讯集团发布的《腾讯集团反腐败通报》显示，2023年全年，腾讯反腐败调查部共发现并查处触犯“腾讯高压线”案件70余起，120余人因触犯“腾讯高压线”被解聘，近20人因涉嫌犯罪被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新《公司法》和《刑修（十二）》的出台给企业的反腐败合规建设提出新的要求。

（一）明确合规职责，树立合规意识

企业董监高等管理人员恪守信义义务、合规履职的前提熟悉和了解新《公司法》《刑修（十二）》等法律法规对于董监高责任的要求，以及公司的章程、内部制度、决策机制，明确自身的履职范畴、内容、程序要求。所以企业应制定《合规义务清单》与《岗位职责清单》，明确董监高的义务边界与职责范围，避免内部职责责任，出现问题相互推诿，追究责任缺乏依据的情况。同时，对于董监高而言，需要对自身履职行为进行留痕，避免面对潜在调查和争议无据可依的窘境。

董监高作为企业的治理层与管理层，应该发挥领导模范作用，带头树立合规意识。企业需要重点关注业内反腐败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热点案例等，并结合本企业自身特色形成反腐败培训和警示教育学习会等，强化企业内部员工的诚信廉洁意识，推动企业自上而下形成合规履职的良好氛围。

（二）强化制度建设，监督合规履职

董监高合规履职需要企业有的配套的制度体系予以保障。总体层面可对企业反腐败工作的态度和宗旨、行为范围、工作权责、举报投诉机制、合规调查制度等予以明确；业务流程层面根据公司的行业特征、业务属性等，对核心业务流程及对应的部门岗位进行制度约束；劳动管理方面从员工管理的角度出发，对员工反腐败职责和员工收受贿赂或实施腐败犯罪后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进行事先的确认。在劳动管理制度中增加员工行为准则，在员工手册或劳动合同中增加阳光条款，在入职培训中增加企业反腐败的宣讲，在日常考核中增加员工廉洁及舞弊投

诉的考核要素等；财务管理方面从财务管理制度出发，对企业资金进出进行严格的监管，同时考虑商业行为中可能出现的赠与或接受商务礼品以及互相招待等情形，并对招待费用，招待的标准、审批、报销，招待记录，招待形式等作出规定和审查。

为确保董监高合规履职，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专门的反腐败合规部门或聘请专职的反腐败合规人员。反腐败合规部门可配备专业的审计人员、法务人员和调查人员，这些人员因具有丰富的行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能够迅速识别并应对各种腐败风险。通过定期的内部审计和风险评估，合规部门可以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企业运营的合规性和稳健性。通过这个部门的设立和运营，企业可以更好地监督管理企业人员，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

（三）深化风险管理，健全应对机制

背信犯罪往往会给企业带来重大的经济损失，为避免结果的发生，企业需要深化风险管理体系，做好风险的监测、预防与应对。企业可通过腐败自查、合规体检、岗位及流程调研等方式，系统梳理出本行业、本企业常见的腐败风险类型及相关风险可能存在的业务环节、涉及的部门和岗位等，重点排查同类营业、为亲友非法牟利等内外部合规风险。

企业应在合规危机发生前建立起预防性对策，结合上述风险识别和应对的措施，建立合规监督和处罚机制。企业应设立多渠道举报平台，这一举措不仅方便了企业人员和外部人员随时举报腐败行为，还形成了一个无处不在的监督网络。当员工意识到他们的行为可能随时被揭露时，就会形成一种心理上的威慑，从而降低腐败的意愿。同时，企业对举报信息的快速响应和举报人信息的严格保密，进一步增强了举报机制的信任度和有效性。此外，通过提出举报激励措施，企业鼓励更多的人员积极参与到反腐败的行动中来，这种“人人都是监督者”的氛围，无疑加大了对潜在腐败者的压力。这种全面而有效的监督与举报机制，是确保企业廉洁、公正运营的重要手段。

当企业出现合规危机时，应当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查，有必要寻求专业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提供专业帮助，更好地帮助企业应对危机。当危机过后，企业应当在此次合规危机中反思总结内部合规漏洞，及时填补，预防危机的再次发生。

四、结语

新《公司法》和《刑修（十二）》的修订体现了我国对民营企业腐败行为和犯罪的规制愈发严厉的趋势，相关企业应当在此背景和趋势下加强自身反腐败合规建设，坚决抵制背信违法犯罪行为，促进企业在健康、良性的轨道上持续发展。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40527-0602）》

Summary: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20240527-0602)



如今，医药健康领域的发展可谓日新月异。本所始终坚守在行业一线，特别推出《医药健康视点周刊》，为您提供医药健康领域最新的法律法规、资本市场项目动态以及行业热点，帮助您在这个充满机遇与挑战的行业中保持清晰的前瞻视野和稳健的发展步伐。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每周一期，敬请期待！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Grandway Insight

医药健康视点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 May- 26 May 2024
(周刊)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西安 杭州 香港

目录

01/ 新规解读 Analysis of Laws

【关键词】

- 加强右美沙芬等药品管理
- 加强区域协同 做好 2024 年医药集中采购提质扩面
- 众生片和强肾片转换为非处方药
- 适用《Q5A (R2)：来源于人或动物细胞系生物技术产品的病毒安全性评价》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指导原则

03/ 市场资讯 Market News

- IPO
- 再融资
- 投融资

06/ 行业热点 Topical issues

- 医疗医药动态 2023 年临床试验总量突破 4000 项
- 中国健康传媒集团与浙江省药监局达成战略合作
- 恒瑞医药 GLP-1 产品组合授权给 Hercules
- 渤健 18 亿美元收购获得一款 CD38 单抗，天境生物拥有中国权益
- 默克收购 Mirus Bio 提高病毒载体生产能力
- 再鼎医药引进 KarXT 在中国启动阿尔茨海默病 3 期临床
- 盛禾生物在港交所正式上市
- 达歌生物与武田达成合作，开发分子胶药物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40527-0602）》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Summary: Grandway Real Estate and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Monthly Report
(May 2024)

作为本所核心专业领域之一，国枫律师事务所不动产及建设工程业务组于2023年7月重磅推出《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本刊以市场和行业热点为抓手，聚焦近期热门地产及建设工程项目；以法律视角为准绳，整合全国及各地法律法规要闻；以业务经验为核心，分析不动产及建设工程领域内重大典型案例，以期为广大不动产及建设工程领域从业者及企业家提供市场前沿资讯及法律参考。《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每月一刊，敬请期待！



目录

一、行业要闻	1
1.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世茂股份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	1
2. 上海2024年第二批次土拍5月28日开拍：浦东新区上钢街道为本批次最热门地块	1
3. 恒大地产再被执行6.57亿元，累计被执行超675亿元	2
4. 万科获得200亿元银团贷款	3
5. 小米上海退地，拿地2年时间内未对地块进行开发	3
6.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在宽限期内完成中期票据利息偿付	4
二、法律法规速递	4
1. 杭州市发布《关于优化调整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的通知》	4
2. 西安市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6
3.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的通知》	7
4.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的通知》	7
5.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政策的通知》	8
6. 肇庆市人社局等部门联合发布《肇庆市促进房地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9
7. 自然资源部发布《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9
8. 深圳证券交易所推出《基础设施REITs产品简介》手册	10
9.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布《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2024年修订版）	10
10. 自然资源部公布《自然资源部关于第六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	11
11.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优化本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12
12. 商务部公布《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	13
三、典型案例	14
案例：【经典案例】（2021）最高法民再188号——四川中成煤炭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泓昌嘉泰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4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国枫《合规资讯》（2024年5月刊）正式发布

Summary: Grandway Compliance Information (May 2024 issue) officially released

国枫律师事务所《合规资讯》（2024年5月刊）正式发布。《合规资讯》由国枫上海办公室刘华英律师团队定期检索并发布，旨在勾勒行业合规发展情况，展示合规动向，供客户及律师同仁参考。本期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监管、程序化交易管理、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等新规，以及证券期货监管执法数据、涉案企业合规模式探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等内容。

本期主要看点如下：

看点一

证监会发布减持新规，加强对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的减持管理，严格规范大股东减持，防范绕道减持，细化违规责任条款。

看点二

最高检就“检察护企”、知识产权检察、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等涉企议题开展调研，强调合规模式不能搞“一刀切”，依法探索“简式合规”，在严格依法的前提下，简化合规程序、提高合规效率、降低合规成本。

看点三

工信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试行）》，适用于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处理者数据处理活动开展的数据安全风险评估，要求相关处理者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以下为国枫《合规资讯》（2024年5月刊）的全部内容，敬请查阅。



资讯要点 KEY POINTS

一、新规动态

- 上市公司监管、减持管理、程序化交易管理
- 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数据安全风险评估、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

二、合规实务

- 最高检：涉案企业合规模式不能搞“一刀切”
- 广东省深圳市检察院：《深圳市检察机关电子产品翻新产业知识产权刑事合规指引（试行）》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
- 证监会发布2023年执法“成绩单”，明确2024年执法重点
- 国家数据局印发《数字中国建设2024年工作要点清单》
-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网络直播活动广告发布合规指引》

三、典型案例

- 湖北荆州中院首例涉案企业合规机制在二审阶段适用
- “干邑地理标志案”——全国首例反淡化保护国际知名地理标志不正当竞争案
- 非法抓取数据转卖交易构成侵权——涉“数据”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合规资讯》（2024年5月刊）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合规资讯》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数据入表视角下的数据合规

Summary: Data complia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ata entry into the table

在有关制度提供的数据资产化路径逐渐清晰的同时，企业对数据资产的管理也必须在合法的轨道上进行。本文从数据入表的视角出发，对法律法规和会计处理规则提出的，在主体经营及数据来源、数据处理、数据管理、数据应用等各方面的合规要求及合规评估审查的关注重点进行阐述。

作者：施恣旻、周禹洛

一、数据入表的合规要求

确权与合规是数据入表乃至数据资产管理的基础和前提。财政部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印发的《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中，将数据资产管理的前两项基本原则确定为“安全与合规利用”和“权利分置”。

《指导意见》将数据资产的依法合规管理和数据资产的权责关系明晰视为数据入表的主要任务之一，要求保护依法收集、生成、存储、管理数据资产过程中各类主体的权益，并提出在《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数据二十条”）指导下构建分类科学的数据资产产权体系。

我们在针对“数据二十条”以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暂行规定》”）的分析（《国枫观察 | 数据入表前路初探》）中，初步归纳了在数据入表背景下，法律层面可能存在的数据确权问题。因为“数据资产权责关系”目前仅能参考“数据二十条”进行确认，而在合规层面，我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三驾马车”为首的数据法律体系则已经基本建成，实践中，针对数据资产管理“依法合规”的相关要求以及各类数据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限、程序等问题，法律合规层面的要求可能更加明晰。

因此，虽然在数据入表的实际工作中，律师针对拟入表数据可能同时论证其权利分置与合规性，但由于“数据二十条”在法律效力与层级上的地位尚不明确，且现有数据交易场所的法律地位和权威性亦不明确，从数据入表的视角出发，律师作为专业的独立第三方对数据资源合法、合规的评估意见，可能有助于为企业和会计师开展数据资源入表核算提供更清晰、更直接、更有力的法律支持。并且，在入表以数据确权登记作为数据权属确认方式的情形下，律师出具的合规性评估意见也可以作为数据确权登记的有力支撑。

基于上述，本文拟讨论在数据入表的视角下，数据资源在主体经营及数据来源、数据处理、数据管理、数据应用等各方面，如何达到在《暂行规定》及会计准则强调的“合法拥有或控制”条件中，“合法”一词对拟入表数据资源提出的合规要求。

二、主体经营及数据来源合规

类似各地数据交易所对于数据产品挂牌交易活动中，主体需要具备对拟入表数据进行数据处理、开展相关业务活动的资质和条件（例如特殊行业的经营许可）。在此基础上，在数据资产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评价上，对于企业在数据治理活动中具有合法经营能力、经营风险有效控制、主营业务与数据具有较强关联性、不存在与数据资产管理活动有关的权属纠纷、担保、诉讼或仲裁以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主体层面的合规要求，自不待言。

此外，拟入表数据的来源也应合法、合规，避免后续处理活动成为“毒树之果”。例如，涉及个人信息的，其数据收集行为应当具有合法性基础，例如最常

见的基于个人信息主体授权，在此情形下应当满足向个人收集其信息的告知同意规则、个人信息收集的最小必要原则等要求；如数据来源于公共数据或其他公开数据，则其在公开收集的情况下应当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对于获取方式（例如使用爬虫收集他人网站公开数据的，不应违反对象网站的 Robots 协议等）和数据源的权限限制（例如开源数据库虽然具有公共属性，但其授权范围可能因许可证不同而有所区别等）等需要特别关注；在协议授权的情况下，则需要符合合同对于数据相关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并额外审查数据提供方的数据来源合法性。

三、数据处理合规

数据资产入表对于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合规提出高要求，在数据处理环节，主要聚焦企业数据收集后内部处理阶段的行为，需要逐一审查数据存储、加工、提供等行为的合法性，确保企业各内部职能部门切实履行数据处理合规义务，避免因数据处理的不合规因素影响拟入表数据的权属以及数据资产业务模式的实现。由于目前数据立法活动和司法实践仍在早期尚有待发展完善，数据处理合规义务方面的瑕疵对于数据入表的具体影响存在一定程度上的不确定性，因此，整体而言，我们倾向于建议拟入表企业对于各项合规要求采取谨慎的态度。

总体来说，数据处理的各环节需遵守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三项原则，即数据处理行为符合取得同意时所做承诺、处理数据的目的明确及合理、处理数据的方式具有必要性。除前述三大合规义务外，数据处理各环节亦具有例如以下的合规关注要点。

1、数据存储

数据存储是指将包括个人信息和非个人信息在内的各类数据保存到一定的介质上以方便访问和查阅。数据存储环节的合规要点主要体现在存储期限、存储位置和存储方式三方面。在数据保存的期限上，部分监管部门就特定领域数据规定了保存的最长期限和最短期限。一方面，个人信息的存储时间应遵循最小必要原则和相应承诺，也不得超过必要期限存储。例如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涉及个人的不良信息不得保存超过 5 年；另一方面，提供游戏、电商等运营服务的主体具有长期保存业务数据的义务，不得在规定期限内删除。例如，根据《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购买记录、交易记录、账务记录等各类数据，必须存储至少 180 日以供监管部门调阅。又例如，根据《电子签名法》、《反洗钱法》等规范性文件，电子签名认证信息、金融交易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等数据需要至少保存 5 年。数据存储的安全性可能影响对会计上“合法持有或控制”的确认。例如，如果企业未依法对数据存储的数据库设置合理的访问权限和加密措施，致使存储的数据被实际泄露或篡改或存在重大风险，则数据被企业实际持有或控制的结论难以令人信服。

此外，根据一些特殊行业和特殊数据（如个人信息）的监管规则，在中国境内开展业务收集和产生的数据，根据“本地化原则”应存储于中国境内的服务器。如相关数据储存在云上，企业在选择云存储服务时尤其需要注意服务提供者的服务器是否位于境外，将数据存储于云存储服务商的境外服务器亦属于数据跨境数据传输的一种形式，需要满足相应的额外合规义务。与此同时，企业在分类分级、权限控制等存储保护手段外，还需采取有效措施，为相关主体提供更正所保存数据内容等响应行权的渠道。

2、数据加工使用

数据加工使用是指将收集、存储后的数据进行大模型训练、数据建模、数据分析等处理，以满足业务层面的相应要求。不同行业、不同场景下，数据加工使

用的合规要求有所不同。以大模型训练为例，企业一方面需要采取有效措施增强训练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多样性，另一方面，应避免将可能属于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的数据用于模型训练。在用户画像与个性化展示的场景下，企业需事先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留存记录，保证决策的透明、公平、可解释性，通过自动化决策向用户进行商业营销的，应主动提示自动化决策并提供非个性化服务的选项。

3、数据提供

数据区别于其他生产要素的优势在于，数据的非排他性和易复制性决定了其价值能够在流动和分享提供中体现。但相应地，数据的这些特性也加剧了数据流转中的各类权属和安全风险。因此，法律法规对于数据流动环节的合规性尤为关注，这也是合规评估中需重点关注的部分。数据提供是指将数据交由第三方处理，企业除在《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55 条下，因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而应承担事前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的义务以外，相关数据提供行为在数据公开、委托处理、数据交易和数据跨境等不同场景下，还将导致企业承担各类额外的合规义务，具体如下：

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数据公开披露是向社会或不特定人群发布信息的行为。个人信息在原则上不应公开披露，即便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告知同意，也不应公开生物识别信息、种族、民族、政治观点、宗教信仰等敏感个人信息或相应的分析结果。除了上市企业和行政机关等主体外，其他主体通常不具有公开数据的法定义务。比如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等公共数据利用和监管规则，行政机关的公共数据应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此外，需要注意的是，对公开数据的利用仍需合法、正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其他主体合法权益，特别是不能损害原始数据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这一原则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已经有所体现：在（2020）浙 01 民终 4847 号判决书中，法院审判观点认为，例如从事互联网征信等公共数据聚合展示业务的企业，应在收集、利用和整合数据的活动中负有基本的注意义务，且应坚持数据来源合法、注重信息时效、保障信息质量、敏感信息校验等数据利用的基本原则。

委托处理也是极为常见的一类数据提供方式，《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征求意见稿）》将委托处理定义为“数据处理者委托第三方按照约定的目的和方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就数据处理者而言，其一方面需要就委托情况本身征得数据来源主体的同意，并就数据处理事项与被委托方进行明确约定。另一方面，需要履行数据合规注意义务，就被委托方的数据合规能力和履行情况定期进行审计调查，并承担因被委托方过失所造成损害的连带赔偿责任。而就被委托方而言，其应仅在委托方的授权范围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并在委托到期后返还或删除全部数据。例如，数据处理者委托第三方进行数据清洗的情形下，受托进行数据处理的第三方不得将所获数据用于人工智能训练等其他用途。

数据交易则是指供需双方之间以数据商品作为交易对象，以货币或货币等价物交换数据产品的行为。数据产品既可能是原始收集的数据，亦可能是经加工后的数据。需要注意的是，《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规范性文件明确禁止危害公共利益、侵犯他人权益等情形的场内外数据交易。与委托处理类似，交易双方可视需求先期互相开展尽职调查和评估，调查对方的资质、授权、涉诉情况，确保供方的数据来源合规、需方的数据处理合规。并且，需方应严格遵守签署的数据交易协议，在未经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数据转售给第三方。另外，双方还应就交易环境进行评估，保障数据在交易过程中的安全，降低数据流通风险，例如，通过数据交易所等数据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场内数据交易的，可能需要

根据交易所要求,对标《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交易服务安全要求》(GB/T 37932-2019)等标准,履行更高的数据交易过程的安全注意义务。

特别地,无论是委托还是交易,将数据提供给非中国大陆的境外主体,均应满足有关数据跨境传输的额外合规义务。一方面,境内主体将数据传输至境外的行为应属开展业务所必须,在可以不通过跨境传输数据也能完成相同业务的情况下,不应将数据传输至境外;另一方面,境内主体与境外主体应就数据处理和数据安全进行“充分约定”,明确境外主体所需承担的责任、法律管辖等事项。在满足特定场景个人信息跨境合规豁免的情形下,境内主体需根据跨境个人信息的种类和数量,选择安全评估、保护认证和标准合同等路径跨境传输。

四、数据管理合规

根据《信息技术 数据资产管理要求》(GB/T 40685-2021)的数据资产安全合规管理原则,企业进行数据资产管理,开展数据入表活动,对其“拥有或控制”的相应数据进行管理的,应当符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适用于特定领域的例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针对该等管理活动建立完善的数据合规内控制度和组织、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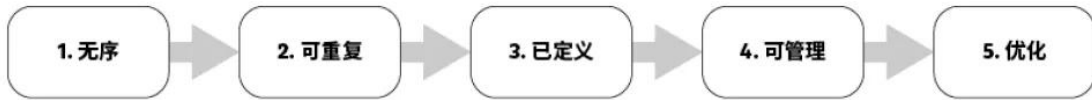
法律法规	数据管理要求
《网络安全法》	网络运营者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包括内控制度、安全负责人、技术措施、网络监控、标准要求、事件响应等
《数据安全法》	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包括教育培训、技术措施、风险监测、事件响应等,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
《个人信息保护法》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个人信息分类管理、安全技术措施、确定操作权限、安全教育和培训、事件响应、评估报告及记录留存等,处理数量较大的处理者应当指定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数据分类分级、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识别认定、数据分级防护、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安全管理人员及培训、权限管理、事件响应、技术措施等

1、数据管理健全、成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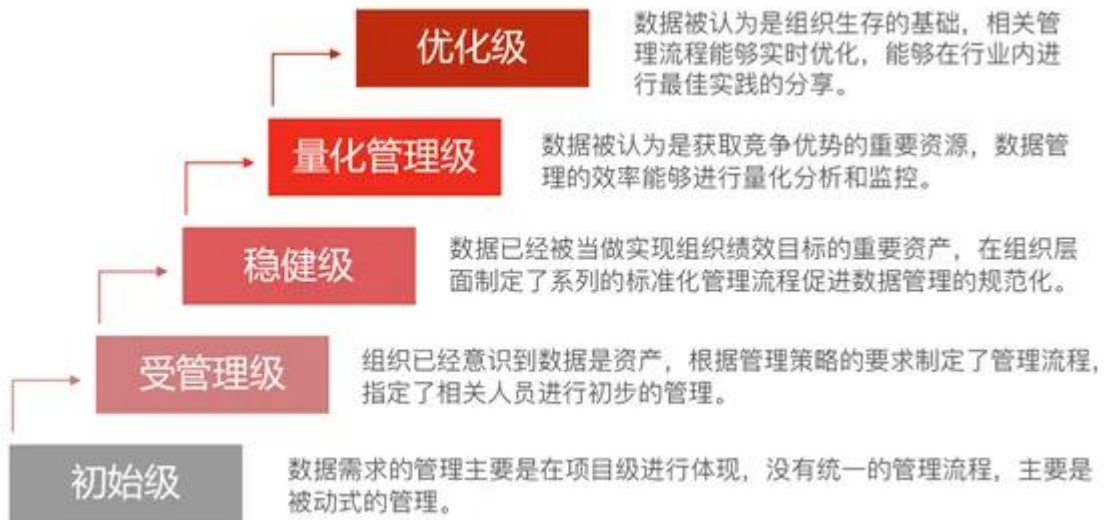
当数据成为企业的重要资产后,企业需要建立健全、成熟的数据管理制度从而实现对该等资产的有效控制,通过数据管理制度保护数据不被非法访问、篡改或泄露,使数据资产具有完整性和明确的边界。通过成熟的数据管理制度,企业不仅能够更好地识别、评估和管理与数据相关的风险,减少潜在的经济损失和声誉损害,还能提高数据管理的效率,减少冗余和错误,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和准确性。在数据资产管理活动中,无论是为了满足法律合规要求还是为了开展有效的资产管理,企业建立健全、成熟的数据管理制度都是应有之义。

在隐私保护领域,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Inc.)及加拿大会计师协会(Canadian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基于 GAPP (Generally Accepted Privacy Principles, 一般公认隐私准则) 和 CMM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能力成熟度模型), 开发出了常用的隐私保护能力成熟度评价模型 AICPA/CICA PMM (Privacy Maturity Model)。该模型为隐私计划的成熟度评估提供了有效的可用手段, 使用者同时可借助模型确定计划应当推进的下一步并根据内外部基准衡量计划推进的项目进展。在 PMM 中, 一个组织的隐私计划成熟度被分为 5 个等级:



而在我国的《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GB/T 36073-2018) 标准下, 组织的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的 5 个发展等级则被划分为初始级、受管理级、稳健级、量化管理级和优化级, 在这一 2018 年制定的标准中, 已经使用了将数据作为资产的表述, 并在发展等级中低层级的第 2 个“受管理级”和第 3 个“稳健级”即要求, 组织应当将数据视为资产, 并对其进行标准化管理。



在数据资产管理的视角下, 针对数据合规管理的要求同样需要相关企业的内部数据管理制度健全且拥有一定的成熟度。根据各法条中普遍针对数据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的表述, 法定合规管理要求的制度成熟度在隐私保护方面可对标 PMM 有关隐私实践的第 3 层“已定义”的级别, 即在数据资产合规管理的制度建设上, 企业应当拥有全面完整的制度文本, 且相关制度应当能够被有效的实施; 而在数据管理方面, “稳健级”的“建立规章制度”、“参加管理培训和配备数据管理人员”等表述也符合法律法规对企业提出的制度建设要求。通过成熟度分级, 企业可以参照模型描述和指引, 建设符合法律合规要求的数据管理制度。但是, 不同企业的组织结构、数据资产类型、数据处理方式等决定了不同企业的管理制度在法律和公司等多个层面上的要求均存在不同, 因此, 企业也应当意识到, 并非所有数据管理措施均需要被要求达到成熟度模型的最高级别。

2、技术控制明确、合理

在法律法规指出企业应在其数据管理活动中采取技术措施、实行权限控制的同时, 大多数法律法规并未明确该等制度建设应当达到何种程度, 但因其其在保障数据安全、维持业务连续性以及数据质量管理等影响数据资产的关键因素上均不

可或缺，企业建立明确、合理的技术控制制度对于数据资产管理活动合规开展而言至关重要。

明确、合理的技术控制主要体现在四大领域：数据加密、数据最小化、安全和系统。数据加密在个人信息层面应体现为“混淆”，即作为数据资产的个人信息应当经过例如脱敏、令牌化、随机化、加噪、散列等处理使之变得模糊或让人难以理解，在数据资产层面则可通过匿名数字凭证、假名化、混合网络、安全多方计算、差分隐私和同态加密等方式实现。

在数据最小化的维度上，除个人信息的收集符合最小必要原则外，在数据管理上更应限于与完成特定目的直接相关和必要的程度对数据进行处理和传输。例如，通过颗粒化、数据隔离、数据删除和去身份化以及数据聚合的方式，在满足需求的同时，能够对数据进行一定程度的控制。在安全层面，技术控制措施主要用于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除加密等措施外，企业还应建立物理和虚拟系统的访问控制、对数据丢失的管理、数据销毁、数据审计、数据测试等相关制度。

在系统设计上，可通过例如在个人信息方面最重要的理念和方法论之一的“Privacy by Design”（PbD）[2]实现系统上的管理。在数据资产管理的技术控制系统设计上，该等制度理念也可适用于除个人信息外的其他类型数据，在数据收集和处理方案的设计阶段即将数据保护措施纳入其中。这一理念的实现方式包括隐私增强技术（Privacy-enhancing technologies, PETs）[3]等，通过这类系统，可实现数据输入输出、数据收集信息消除、数据隐藏或屏蔽、数据集拆分等不同类型的技术控制。

3、事件响应及时、有效

在对数据进行处理，充分发挥其经济价值的同时，实现对数据资产有效管理也要求企业制定及时、有效的数据泄露事件计划，从而应对潜在的数据泄露。事前制定的一个出色的事件响应计划，能够在满足法律合规要求的同时尽可能降低数据泄露事件对企业造成的负面影响。

数据泄露事件的响应计划一般分为（1）培训；（2）计划制定；（3）人员管理（4）保险；（5）供应商管理，共五大方面。（1）通过培训，企业能够从整体上提高组织的安全性，降低数据泄露相关风险；（2）在正式制定计划的阶段，鉴于严重或长期数据泄露的危害将不亚于重大灾害，应将数据事件响应计划融入企业的业务连续性计划（Business Continuity Plan），将数据泄露事件与火灾、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和恐怖袭击等重大灾害一同开展桌面演练、紧急联系表和检查单更新、应急预案制定等计划监督和维护；（3）人员管理要求企业在事件响应计划中拥有明确的负责人并保证其在进行事件响应时获得不同职能部门的利益相关者和团队的支持；（4）因传统保单通常不包括数据泄露相关风险，企业可以考虑额外投保网络责任保险等能够覆盖数据泄露相关费用的新型保险为事件响应提供资金支持；（5）在使用供应商的情况下，企业很可能在供应商导致的数据泄露事件中承担相关义务，因此，企业应当充分了解供应商的数据控制情况以及他们对数据泄露事件的响应准备程度。

五、数据应用场景合规

如前文所述，数据资产入表应以合规、安全为前提，并根据企业持有模式、形成方式、应用场景等分为无形资产或存货入表。在当前缺乏统一分类标准，仅有少量入表案例公布的背景下，我们初步认为，数据资产主要存在两类应用场景：

（1）将数据用于内部用途，支持生产经营和管理；或（2）将数据用于外部服务，为客户提供数据服务。企业需要关注不同应用场景下的对于数据应用的具体限制，

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资格限制、地域限制、行业限制、数据内容限制、服务方式限制、出境限制等等。在不同具体场景下，对数据应用的合规性审查应有不同关注要点，所对应的资产入表方式亦有不同，以下试举几例。

1、内部用途使用业务场景

(a) 人工智能客服训练：某医药生物企业在产品推广过程中，采集优秀销售和运营员工与客户间的聊天记录等文字、声音、视频等数据，用于训练人工智能销售助手 24 小时自动回复客户，并自动生成潜在客户画像，辅助销售人员提高接待能力与业务转化率，强化销售人员的专业能力与产品信息更新速度。该数据资产仅用于企业内部使用和对外服务，且数据持有权权属不发生转移，在入表操作中应认定为无形资产。

业务模式	关注要点	要点细节
使用客户医疗体检数据用于人工智能训练	涉敏感个人信息	充分告知收集信息的目的和处理情况
		征得用户明确单独同意
		给予便捷撤回同意的方式
		最小范围内收集
	涉未成年个人信息	有效识别/验证未成年信息
		获得监护人明确单独同意
		严格最小必要范围收集
	健康医疗数据	确保数据正确并提供信息复核渠道
		严格保护措施
人工智能提供个性化医疗服务	算法透明性	模型经主管部门备案
		显著处提示服务由人工智能提供
	算法非歧视	过滤不宜内容

(b) 个性化人工智能健康服务：某医药生物企业在提供体检服务过程中，搜集了大量的结构化体检数据，覆盖人脑、肺结节、儿童骨龄等各类影像数据，将该类数据用于训练人工智能并推出健康评估和管理服务，提供个性化健康管理方案。该类数据亦不属于企业日常活动中持有、最终目的用于出售的数据，在入表操作中亦应认定为无形资产。

业务模式	关注要点	要点细节
使用员工与客户的聊天记录用于人工智能训练	企业员工个人信息收集合规	充分告知收集信息的目的和处理情况
		征得员工明确同意
		提供员工拒绝可能性
		最小范围内收集
	客户个人信息收集合规	充分告知收集信息的目的和处理情况
		征得用户明确同意
		给予便捷撤回同意的方式
		最小范围内收集
	企业员工及客户个人信息处理合规	最短期内保存
	人工智能生成客户画像	识别分析客户合规
画像应消除具有指向性、可精确定位到个人的内容		
用户画像使用合规		提供不针对个人特性的选项
		不得进行歧视定价和差别待遇

2、提供外部服务业务场景

(c) 某平台型互联网服务企业为其入驻商家用户提供业务数据分析和经营建议服务，基于企业收集的大量消费用户在网站上的行为路径、停留时间、行为习惯、页面转化率等数据，以及大量商家用户的流量来源渠道等数据，为商家用户提供业务数据分析和运营策略优化建议。在数据资产入表的视角下，该类数据用于对外服务，且数据持有产权属不发生转移，应当认定为无形资产。

业务模式	关注要点	要点细节
为商家用户提供业务数据分析优化建议服务	商家用户与消费者授权	收集店面流量、销售等业务数据及消费者行为数据等进行分析，应取得商家用户与消费者的数据分析授权
	商业秘密与不正当竞争	对商家业务数据进行分析并为其他潜在竞争方提供优化建议，需尤为注意商业秘密保护和避免导致不正当竞争

六、结语

数据资产是新兴的资产类型，因此存在权属理论待发展、分类标准不清晰、法律合规要求较粗放等多方面挑战。在开展以数据入表为例的数据资产管理活动时，企业需要如何看待和应对前述挑战，可能是在较长的将来一直存在的话题。

截至目前，数据入表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尚未完善。今年第一季度虽有 25 家上市公司在公开披露的财报中列示“数据资产”，但其中超过四分之一[4]的上市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取消数据入表，这些企业的入表成果仍待进一步观察和验证。我们将会持续关注数据入表的立法趋势、已入表企业的入表成果及监管机构问询口径，也期待本系列有关数据资产的各项分析和思考，能够在数据资产管理的实践中得到进一步发展。

（来源：国枫公众号）



欧陆·风情